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2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博	林家俊	
办公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	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6 楼	
电话	0532-67710729	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	gqb@doublestar.com.cn	gqb@doublesta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1,563,460.46	2,278,529,802.35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364,381.70	-57,096,882.09	-2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181,593.04	-68,493,983.65	-2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816,216.48	69,889,123.79	-29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7	-2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7	-2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2.71%	-9.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32,337,538.40	9,115,681,318.13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599,547.62	1,595,334,392.42	-1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40%	264,644,199	0	质押	46,589,0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	44,164,797	0	不适用	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8,944,104	0	不适用	0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42%	11,631,631	0	不适用	0
张颖	境内自然人	0.39%	3,186,900	0	不适用	0
#陆荣	境内自然人	0.37%	3,038,300	0	不适用	0
夏欣	境内自然人	0.34%	2,751,729	0	不适用	0
朱付华	境内自然人	0.28%	2,251,260	0	不适用	0
耿瑞义	境内自然人	0.24%	1,976,700	0	不适用	0
#张梅珍	境内自然人	0.22%	1,771,35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陆荣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8,300 股；张梅珍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1,35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0285% 股权以控股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解决同业竞争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加期评估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